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12020051300397

UDC\_\_\_\_\_

论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On the Scope of Legal Heir

林映辉

指导教师姓名：蒋月 教授

专业名称：民商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2008年4月

论文答辩时间：2008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2008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阅人：\_\_\_\_\_

林映辉

指导教师：蒋月 教授

厦门大学

2008年4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营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内容摘要

财产继承制度是民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物权法的通过，民法典的整体通过也日益临近，而作为民法典重要部分之一的继承法怎么安排和设计的问题却尚未形成最终的共识。法定继承作为大陆法系国家主要的继承方式，其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无疑是最为重要的问题之一，但学界关于法定继承人范围的争论尚无定论，因此本文择取法定继承人范围作为本文讨论的主题。

除前言和结论外，本文分三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对法定继承的概述，分析法定继承人资格取得的主要依据。血缘关系、姻亲和扶养关系是确定法定继承人范围的基本依据，各国继承立法将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局限在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但各国不同的历史、文化、宗教、传统等因素也对法定继承人范围的确定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二章是法定继承人范围立法例的比较考察，评述若干我国大陆著名民法学者对法定继承人的观点。各国在立法实践中对法定继承人范围的规定各有千秋，本文注意到欧美国家、拉美国家、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对法定继承人范围的不同规定，并在我国“一国四法域”的背景下考察了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对法定继承人的不同规定。为制定民法典和修改《继承法》，我国又出现了多个版本的继承法修改建议，分别对我国法定继承人范围的确定提出各自的看法，这些学者都主张在现行法定继承人范围基础上扩大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第三章是我国法定继承人范围的评议和修正。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法制程度的发展变化，我国现有的法定继承人立法已经不适应当下社会现实的需要，应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重新安排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同时，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对利用人工生殖技术所生子女的法定继承权等问题应做出规定。

**关键词：**法定继承；法定继承人；范围

## ABSTRACT

The system of property inheritanc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property system. As the real right law has been passed, the civil codes will be passed soon, but how to design the system of succession law, which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parts of civil codes, has not reached an agreement.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the legislation of succession law and this article chooses the scope of legal heir as the subject.

This article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chapters except for preface and conclusion. The comments are as follows:

The first chapter studies the concept of legal succession and analysis on the grounds to confirm the qualification of legal heirs. The grounds to confirm the range of legal heirs are matrimonial relationship, blood relationship and foster-success relationship. The legislation of many countries restricts legal heirs in the scope of some relatives, and different histories, cultures, religions and tradition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also take some effect on confirming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

The second chapter is making comparison between different legislations on legal heirs and comments on the view of famous civil scholars on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 According to the legislation practice in many countries, different provisions on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 have their own advantages. Author finds out not only the different provisions on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 in European countries, African,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and Asian countries, but also finds out the different provisions on this subject in HongKong, Taiwan, Macao and Mainland. There is some advice to constitute civil codes and modify Succession Law, and these scholars suggest to enlarge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 on the basis of current provisions.

The third chapter discusses the comments and modification on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 in our country. As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society and legal system, legislation on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 is not accordance with the reality.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re-arrange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 based on current provisions. In the meantime,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new technology,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provisions on the subject of legal succession right of children who are born by artificial fertilization.

**Key Words:** Legal Succession; Legal Heir; Scope.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法定继承概述	3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与根据	3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	3
二、继承的根据	5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资格的取得	7
一、基于血缘关系取得	8
二、基于婚姻关系取得	10
三、基于扶养关系取得	12
第二章 法定继承人范围比较考察	14
第一节 法定继承人范围立法例的比较考察	14
一、欧美国家法定继承人范围的规定	14
二、拉美国家法定继承人范围的规定	17
三、非洲国家法定继承人范围的规定	18
四、亚洲国家法定继承人范围的规定	19
五、我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法定继承人范围的规定	21
第二节 大陆民法学者对法定继承人范围的观点	23
一、梁慧星教授的观点	23
二、王利明、郭明瑞教授的观点	23
三、张玉敏教授的观点	24
第三章 我国大陆地区法定继承人范围的评议与修正	26
第一节 我国大陆地区法定继承人范围现行规定的评议	26
一、我国法定继承人范围的立法规定	26
二、我国法定继承人范围立法评价	27

<b>第二节 继承立法背景的重大变化</b> .....	<b>27</b>
一、社会财富的巨额增加 .....	28
二、人们生育观念的改变和社会家庭结构简化 .....	29
三、国家法治的进步及对公民私有财产保障力度的加大 .....	29
四、继承关系的复杂化 .....	30
<b>第三节 我国大陆地区法定继承人范围的修正</b> .....	<b>31</b>
一、配偶 .....	31
二、子女及胎儿 .....	32
三、父母及其他直系血亲尊亲属 .....	37
四、旁系血亲继承人 .....	38
五、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 .....	39
<b>结 语</b> .....	<b>42</b>
<b>参考文献</b> .....	<b>43</b>



## CONTENTS

<b>Preface</b> .....	<b>1</b>
<b>Chapter 1 Summary of Legal Heir</b> .....	<b>3</b>
<b>Subchapter 1 Concept of Legal Succession and Grounds to Confirm Legal Heir</b> .....	<b>3</b>
Section 1 Concept of Legal Succession .....	3
Section 2 Grounds for Succession .....	5
<b>Subchapter 2 Qualification of Legal Heirs</b> .....	<b>7</b>
Section 1 On the Ground of Blood Relationship .....	8
Section 2 On the Ground of Matrimonial Relationship .....	10
Section 3 On the Ground of Foster-success Relationship .....	12
<b>Chapter 2 Comparison between Different Legislations on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b> .....	<b>14</b>
<b>Subchapter 1 Comparison between Different Legislations on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b> .....	<b>14</b>
Section 1 Provisions on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 in European Countries .....	14
Section 2 Provisions on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 in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	17
Section 3 Provisions on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 in the African Countries ..	18
Section 4 Provisions on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 in the Asian Countries .....	19
Section 5 Provisions on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 in HongKong, Taiwan, Macao and Mainland .....	21
<b>Subchapter 2 View of Civil Scholars in Mainland on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b> .....	<b>23</b>
Section 1 View of Professor Huixing Liang .....	23
Section 2 View of Professor Liming Wang and Professor Mingrui Guo .....	23
Section 3 View of Professor Yumin Zhang .....	24
<b>Chapter 3 Comments and Modification on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 in Mainland</b> .....	<b>26</b>

Subchapter 1	Comments on Current Provisions on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 .....	26
Section 1	Legislation on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 in Our Country .....	26
Section 2	Comments on the Legislation on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 in Our Country.....	27
<b>Subchapter 2</b>	<b>Significant Changes of Legislation Background of         Succession Law .....</b>	<b>27</b>
Section 1	Huge Increase of Social Wealth .....	28
Section 2	Change of Birth Concept and Simplification of Family Structure..	29
Section 3	Development of Legal System and Security for Private Properties of Citizens.....	29
Section 4	Complexity of Succession Relationship.....	30
<b>Subchapter 3</b>	<b>Modification on the Scope of Legal Heirs in Mainland .....</b>	<b>31</b>
Section 1	Spouse .....	31
Section 2	Children and Foetus.....	32
Section 3	Parents and other Direct Subordinative Relatives .....	37
Section 4	Heirs of Collateral Relative .....	38
Section 5	Bereft Daughter in Law and Bereft Son in Law.....	39
<b>Conclusion</b> .....		<b>42</b>
<b>Bibliography</b> .....		<b>43</b>

## 前 言

继承法作为最具民族特色的法律之一，相对其他法律承载着更多的一国制度背后的历史和价值取向。按照我国民法典的立法进度安排，随着物权法的通过，民法典的整体通过也即将提上议事日程，而作为民法典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继承法的完善与否关系着整部民法典的质量。继承法作为市民社会调整家庭财产关系的基本法律之一，其内容的科学与否，也关系着法本身的生命力和民众的认可度（即法律本身的“合法性”问题）。

法律要充分发挥其对现实社会人行为的导向功能，更好地“网织”社会大众的生活，就必须尽可能地和社会活动过程密切联系，即法律的社会化。正如《埃塞俄比亚民法典》在公布时，埃塞俄比亚国王在前言中所说：“任何被设计来界定人民的权利和义务并设定调整其相互关系的原则的法律，如果未深入到它打算适用的民众的心灵，都不能取得实效，也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并与习俗和自然正义相回应。”<sup>①</sup> 马林诺夫斯基也曾说：“法是社会有序性原则，它是社会中每个人的实际行为。我服从法律不仅是因为我怕被监禁或罚款，而且是因为如果我不服从，我和其他人之间所建立的经济的、社会的、感情的和政治的交往的平衡就会被打破，其他人就会逐渐割断与我的交往，从而使我孤立，使我熟悉的生活不能继续下去。”<sup>②</sup> 显然，一部法律要得到民众的认可和遵守，适应民众的社会和生活现实是其前提。

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制定于计划经济色彩浓厚、社会关系相对简单的改革开放之初。<sup>③</sup> 《继承法》的制订昭示公民的私有财产可以继承，这为调动公民创造财富的积极性、促进改革开放发挥了重大作用。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当时公民私有财产少、债权债务关系简单以及遗产多为一些消费资料，从而导致了继承关系的简单，很多问题还没有暴露出来。经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社会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无论是国家的市

<sup>①</sup> 埃塞俄比亚民法典[Z]. 薛军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27.

<sup>②</sup> 朱景文.现代西方社会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55.

<sup>③</sup> 我国的现行《继承法》于 1985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198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场经济改革，还是公民个人拥有的私有财产；无论是社会家庭结构，还是人们的生育观念；无论是国家的法治发展水平，<sup>①</sup> 还是社会的继承关系都与《继承法》立法时的社会有了质的不同。

世易时移，《继承法》立法的时代背景已经发生了重大改变，法律也应随之改变，以使其更好地反映和服务于这个时代的社会。继承立法问题众多，法定继承作为大陆法系国家主要的继承方式，其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无疑是最为重要的问题之一，且学界关于法定继承人范围的争论尚无定论，如丧偶媳妇、女婿是否为法定继承人争议很大。为此，本文择取继承制度中的法定继承人范围作为本文讨论的主题。

本文将通过历史探源、比较研究、数据分析和系统分析等方法对我国的法定继承人范围这一问题展开研究，为完善我国的法定继承人范围立法提出建议。

---

<sup>①</sup> 如 2004 年《宪法》修改，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和继承权”；2007 年《物权法》通过，国家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力度加大。

## 第一章 法定继承概述

###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与根据

####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

继承有广义和狭义之说。广义的继承是指对死者生前权利和义务的承受。古代社会的继承通常是指广义之说，它不仅包括财产继承，而且还包括王位和爵位、族长或家长的地位以及其他人身特权如祭祀权等身份继承。在我国古代，宗祧继承是身份即祭祀地位的世代相承传递，而绵延宗祀是传统中国家庭的头等大事。宗祧继承最早与西周的宗法制度、祭祀制度相表里，“宗祧之制，详于周礼，为封建世代之遗物。”<sup>①</sup> 现代社会的继承法大都采狭义之说，即继承仅指对死者生前财产权利和义务的承受，而不承认身份继承。<sup>②</sup>

本文也在财产继承意义上适用继承概念，即“在公民死亡时，其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近亲属，按照死者生前所立的有效遗嘱或者法律的规定，依法取得死者所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的法律制度。”<sup>③</sup> 继承因被继承人的死亡而开始。<sup>④</sup> 继承人一般局限于与被继承人有一定亲属关系的人。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都是和被继承人有密切关系的近亲属，无亲属关系的人不能作为继承人，只能作为受遗赠人。另外，在一些国家，如以遗嘱继承为主的英美法系国家以及瑞士、德国等，则允许被继承人任意指定继承人，

<sup>①</sup> 胡长清将继承分为“宗祧继承”与“遗产继承”，戴炎辉认为我国固有继承有“遗产继承”与“地位继承”，后者为“祭祀继承”与“封爵继承”、“食神继承”，张晋藩将继承制度分“身份性继承”与“财产继承”。参见卢静仪.民初立嗣问题的法律与裁判[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8.

<sup>②</sup> 邢铁认为，在古代社会相同的历史阶段，西欧和日本实行家产的长子一人继承制，我国则通行诸子平均析产为主干的继承方式。尽管这两种方式都是以直系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男子单系继承，但长子继承制的目的是保证财产不分散，着眼点是财产；诸子平均析产首先是为了维系血缘亲情不疏远，着眼点是家中的人际关系。参见邢铁.家产继承史论[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1-10.

<sup>③</sup> 蒋月,何丽新.婚姻家庭与继承法[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351.

<sup>④</sup> 我国《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1985年通过）第1条进一步指出，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当然，对于死亡标准亦有争论，有脑死亡、心跳停止和呼吸消失死亡。我国一般采心脏停止跳动的标准。但2008年“两会”之际传出脑死亡有望在我国试行。钱昊平.卫生部副部长称脑死亡有望在我国试行[EB/OL]. <http://news.sina.com.cn/c/2008-03-08/020513537662s.shtml>,2008-3-8.

即使毫无亲属关系的人也可以被指定为继承人。<sup>①</sup>

法定继承,其语源出自罗马法的“*Successio abintestato*”,是遗嘱继承的对称,指由法律规范明确规定的继承方式。“法律规范明确规定”,详言之,是指法律明确规定了继承人的范围、继承的顺序、继承人应继的份额和遗产的分配原则等内容。法定继承主要适用于没有遗嘱或遗嘱无效情形下的继承,故法定继承往往又称为无遗嘱继承。<sup>②</sup>法定继承表明法律对财产继承的直接干预,更多反映了立法者的意志,遗嘱继承则体现了对遗嘱人意思自治的尊重。

从历史上看,法定继承的起源早于遗嘱继承,可以说是遗嘱继承的最初方式。法定继承的概念虽源于罗马法,但早在古巴比伦时代的《汉穆拉比法典》就有关于法定继承的规定。<sup>③</sup>罗马王政时代的《十二铜表法》确立了以遗嘱继承为主、法定继承为辅的原则,但该法对法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和遗产分配原则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后世许多国家的继承制度由此而来。在古罗马,法定继承最初是由宗亲来继承,而宗亲继承是为了宗族的利益,原以家产共有为基础。公元前2世纪,家长奴隶制经济解体以后,宗族观念日趋淡化,在被继承人没有遗嘱时,血亲得申请遗产的占有。这样,法定继承便由宗亲继承变为血亲继承,只是继承人的范围按照被继承人的意思来规定,因而此时的法定继承实际是法律推定的默示的遗嘱继承。<sup>④</sup>在日耳曼法中,最初完全没有遗嘱的痕迹。<sup>⑤</sup>日耳曼民族在中世纪以前只知道血亲继承,不知遗嘱为何物。日耳曼的法定继承制度源于日耳曼民族的家庭财产制。古代日耳曼民族的财产制度是家庭成员共有制,财产归家庭成员共同所有,由家长管理,“在家庭内部无所谓任何种类的继承权问题,

<sup>①</sup> 张玉敏.继承法律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2.张玉敏教授认为,继承人限于与被继承人有一定亲属关系的继承人的规定,不仅与我国的民族传统相符合,也可以简化继承关系,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也持此主张。而此规定的渊源可以从继承立法的历史演变中寻求到根据。她认为,古时候继承主要是死者的子嗣对死者在家庭中的支配地位,即家父权的继承,财产继承只不过是身份继承的附随结果,因而继承人只能是与死者有亲属关系的人,而且,严格意义上的继承人,只能是死者的直系卑亲属。后来,身份继承被取消,但继承人必须与死者有一定的亲属关系的人的观念则保留了下来。

<sup>②</sup> 有学者指出,“无遗嘱继承”一词比“法定继承”一词更科学,因为遗嘱继承也是依照法律所做出的规定进行的。这一观点虽不无道理,但理由却并不充分。正因为遗嘱继承也要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有遗嘱未必发生遗嘱继承,所以,“无遗嘱继承”一词未必比“法定继承”一词更科学。适用法定继承还是无遗嘱继承的概念,有习惯和传统问题,并不反映事物的本质。因此,我国法上使用“法定继承”一词并不表明不及他国法上使用“无遗嘱继承”一词科学。参见郭明瑞,房绍坤.继承法(第二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9.

<sup>③</sup> 例如,该法典规定,父母死亡后,男性后裔平均继承遗产;女儿只能取得作为结婚时的陪嫁物而分享父母的遗产。

<sup>④</sup> 李霞,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学[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324.

<sup>⑤</sup> 郭明瑞,房绍坤.继承法(第二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94.

只不过是“对集体财产的团体继承”。后来才逐步建立了以血亲的亲系、亲等为标准划分继承顺序的法定继承。我国历史上家族主义十分强大，家是社会的基本单位，财产为家庭共有，由家长管理，家长死后，家产由诸子均分。子孙是父祖的当然继承人，他们继承财产，继承宗祧，父祖不能废除他们而另立继承人。<sup>①</sup> 梅因在《古代法》中也认为，在所有自然生长的社会中，在早期的法律学中是不准许或根本没考虑过“遗嘱权”的，只有在法律发展的后来阶段，才准许有限制地使财产所有者的意志胜过他血亲的请求。<sup>②</sup>

遗嘱继承虽从古代萌芽到近代得到很大扩张，但从未削弱法定继承的固有地位。今天，在法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法定继承仍是主要的继承方式。在一些先行奉行遗嘱绝对自由的国家（如英国），现在也开始对遗嘱自由加以一定的限制。现代各国的立法一方面保障被继承人处分财产的遗嘱自由，另一方面也使法定继承更加巩固和完善，并力求在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法定继承人的利益与被继承人的意思自治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

## 二、继承的根据

继承的根据是继承法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它直接决定着继承法的基本制度，如法定继承人的顺序、法定应继份、遗嘱自由的限度、遗产酌给的条件等等。因此，继承的根据就成为继承法研究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sup>③</sup> 关于继承发生的根据，不同的法学流派有不同的学说：<sup>④</sup>

### 1. 自然法学派的观点

自然法学派认为，凡有权利与权利变动，其根据均应求诸于个人意思，继承权亦不例外。莱布尼兹等学者认为，被继承人的意思不可被磨灭，故随着被继承人意思的变动，继承财产亦应由被继承人转移于继承人。康德、普尔道夫等人则认为，权利既以权利意思为其基础，故权利人一旦死亡，其遗产也随即陷于无权利人的状态，然如置于不顾，权益关系将发生混乱。因此，国家法律推测被继承

<sup>①</sup> 张玉敏.继承法律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90.

<sup>②</sup> 梅因.古代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101.

<sup>③</sup> 李霞,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15.

<sup>④</sup> 陈棋炎,黄宗乐,郭振恭.民法继承新论[M].台北:三民书局,1980.2-7.根据史尚宽教授的总结,继承的根据有意思说、家族协同说、死者权利延伸说、死后抚养说、共分说、无主财产归属说,此诸说与上述四种学说大体相同.参见史尚宽.继承法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4-6.

人意思之所在，而以与被继承人意思相合的个人为财产继承人，承认彼此间权利变动为正当合法。可见，自然法学派学者拟制的意思学说，过于重视个人的意志，忽略了继承的其他因素。

## 2. 历史法学派的观点

与自然法学派相对立，有所谓历史浪漫学派，黑格尔等学者属之。此学派认为继承法根源于家族共同生活，所以如生存人与死亡人相互间未曾有实质共同生活的，或从无共同生活之情感的，则不能发生继承关系。也由此，历史浪漫派学者对遗嘱自由一概抱怀疑甚至否定的态度，这与自然法学派以遗嘱自由为继承之本质的观点大相径庭。历史浪漫学派，从历史的观点看，确实不乏中肯意见，但在现今社会父母子女未必同住一家，或在同一家计下经营日常生活。因此，将继承的根据求诸于家庭共同生活，至少在现代社会有失偏颇。不过，家庭共同生活在现今社会亦为普遍，而且在原则上，人人各有其家庭生活，所以若从现代意义下之家庭共同生活说明继承之正当性，在理论上似无不可。因此，历史浪漫学派的主张，在现代社会亦有其不可忽略的价值。

## 3. 波尔美（Blumei）的人格价值承继学说

波尔美的人格价值承继学说认为，继承人承继被继承人的人格价值，因而此学说潜伏着康德型（自然法学派）与黑格尔型（历史浪漫学派）的思想体系。只是此学说过于拟制，离开现实甚远。

## 4. 日本学者的“共同生活”学说

日本亲属法学者穗积重远教授认为，人类生活可分为同一时代的“横的”生活与不同时代的“纵的”生活两种。个人不但在其生存中须与他人（即家族）经营共同生活，而且尚须承继先人而传诸于后代，如此，“纵的”共同生活便是继承。根据穗积重远的观点，凡人类的生活，均由祖先传诸子孙，过去、现在以致将来，对于经营“纵的”共同生活而承继是共同生活体的必然现象，唯由父而子。穗积重远就继承根据的这一学说，固无不当，但在现今各国继承法中父亦可继承子之财产，在此场合，是否仍能依承先继后的说法妥当说明实属疑问，至于兄弟姐妹的继承权及配偶的继承关系则与此承先继后的思想更远。

以上诸学说在解释继承根据上均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亦有其缺憾和不周延之处。仅根据死亡人“意思”的变动，或依“共同”生活关系的存在为继承根据之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